

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纽约南区

美国纽约南区
地方法院
电子入档
案件号 #: _____
提交日期: 5/21/2024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文贵，

被告。

23 Cr. 118 (AT)
法庭令

阿纳丽莎·托雷斯，地区法官:

政府方以限制性动议的形式提出申请，要求允许“证人-1”关于其与被告郭文贵之间的对话作为证词，这些对话涉及“GTV 私募配售，特别是与非认证投资者资金池相关的法律风险。”政府备忘录，第 31 页，电子卷宗第 273 号文件。郭在反对意见中主张，他与证人-1 有个人律师-客户关系。郭反对意见，第 25-27 页，电子卷宗第 287 号文件。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命令中，法院发现郭的反对意见“提出了证人-1 的拟议证词可能涉及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通信”，并命令政府——在郭不以证人-1 为依据提出律师意见辩护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补充简报以解决该问题。电子卷宗第 310 号文件。

在审阅了政府的补充简报后，见政府补充备忘录，电子卷宗第 331 号文件，以及郭的答复，见郭答复，电子卷宗第 332 号文件，法院认为律师-客户特权不阻止证人-1 的预期证词。由于证人-1 关于其之前陈述和对话的证词可能构成传闻证据，政府应在传唤证人-1 前至少 36 小时提交一份证明提议（书面或口头）。

I. 律师-客户特权

A. 法律标准

“律师-客户特权保护为获得或提供法律援助而进行的客户与律师之间的保密通信。”关于 Cnty. of Erie 案, 473 F.3d 413, 418 (第二巡回法院 2007 年)。该特权“鼓励客户与律师之间的充分和坦诚交流，从而促进对法律的理解和遵守，以及司法的实施。”Spectrum Dynamics Med. Ltd.诉 Gen. Elec. Co.案, No. 18 Civ. 11386, 2021 WL 3524081, *2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于对该特权的狭义解释“使相关信息不可发现”。Erie 案, 473 F.3d 418。主张特权的一方“必须证明：(1) 客户与律师之间的通信，(2) 该通信是打算保密的，而且实际上也是保密的，以及 (3) 该通信

是为获得或提供法律建议而进行的。”同上，第 419 页。至关重要的是，尽管“特权的外衣只是保护通信免于被披露，但通信中所包含的基本信息并不能免于被披露”。“关于 Six Grand Jury Witnesses 案, 979 F.2d 939, 944 (第二巡回法院 1992 年); 见 Upjohn Co. 诉 United States 案, 449 U.S. 383, 395 (1981) (“特权仅保护通信不被披露; 它并不保护与律师沟通者对基本事实的披露。”)。

特权测试的第三个要素要求通信是“为获得或提供法律建议而进行的。”Erie 案, 473 F.3d 419。“从根本上说，法律建议涉及解释和应用法律原则，以指导未来的行为或评估过去的行为。”同上。如果通信的主要目的是法律建议，即使包含补充的非法律建议，该通信也是受保护的。同上，第 420 页。相反，如果法律建议是“对主要为非法律建议的通信的附带内容”，

则应下令披露，并对任何法律建议进行删减。同上，第 421 页，脚注 8。由于公司的内部律师“混合了法律和商业职能”，见 Bank Brussels Lambert 诉 Credit Lyonnais (Suisse) 案, 220 F. Supp. 2d 283, 286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公司员工与内部律师之间的通信……必须仔细审查。”Spectrum 案, 2021 WL 3524081, *2。

一般而言，在律师与客户的谈话中“出现第三方”，“不利于认定该通信是打算保密的，而且实际上也是保密的。”美国诉 Mejia 案, 655 F.3d 126, 134 (第二巡回法院 2011 年)。然而，这一普遍规则有一些例外。例如，第三方的存在“如果其参与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律师和客户之间通信的理解”，如翻译或会计师，则不会破坏特权。同上 (引用美国诉 Ackert 案, 169 F.3d 136, 139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此外，特权也“不因向与特权持有者从事‘共同法律事业’的一方披露通信而被放弃”——即所谓的“共同利益规则。”Schaeffler 诉美国案, 806 F.3d 34, 40 (第二巡回法院 2015 年)。虽然不一定要正在进行诉讼才能构成共同利益，但“通信的目的一定是单纯为了获得或提供法律建议。”同上。适用共同利益规则，

(1) 主张该规则的一方必须与共享信息的一方有共同的法律利益，并且 (2) 所需保护的陈述旨在促进该利益。关键是利益的性质必须是相同的，而不是类似的，必须是法律上的，而不仅仅是商业上的。关于必须证明的“利益”，联邦判例法多次认定，根据共同利益规则，有关商业事务的通信——即使诉讼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不符合免于披露的保护条件……[以及] 法院已经认识到，商业策略中恰好包括对诉讼的担忧并不能作为援引共同利益规则的理由。

Gulf Islands Leasing, Inc. 诉 Bombardier Cap., Inc. 案, 215 F.R.D. 466, 471 (纽约南区法院 2003 年) (引号和引文省略)。“本巡回法院的法律明确指出，声称拥有律师-客户特权的人负有确立所有基本要素的责任。”von Bulow ex rel. Auersperg 诉 von Bulow 案, 811 F.2d 136, 146 (第二巡回法院 1987 年)。该人必须进行证明——“基于有能力的证据，通常通过宣誓书、证词或其他可接受的证据”——“所涉及的通信是为了给予和接受共同的法律咨询。”Gulf Islands 案, 215 F.R.D. 472 (内部引号和引文省略); 与 Chevron Corp. 诉 Donziger 案, 296 F.R.D. 168, 203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年)

一致。“在由律师撰写的未经宣誓的动议文件中，“仅有结论性的或片面的断言”是不够的。”（已清理）。

B. 讨论

政府希望证人-1 就三个主题作证：“G 企业成员的家族办公室实体”、GTV 私募和证人-1 在法治实体的工作。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3-4 页。

1. 家族办公室

首先，政府提议承认证人-1 关于几个据称是 G 企业一部分的实体的证词，包括“Golden Spring, Lamp Capital, Leading Shine 和 Hudson Diamond 等”。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3 页。政府预计证人-1 将作证这些实体的“所有权结构、银行账户、金融交易、决策者和人员”，政府称他是在为郭文贵进行“商业和行政工作”中了解到这些情况的，而不是在为郭从事法律工作时了解到的。同上。政府表示，这些证词不依赖于“特权信息或通信”。同上。如果证人-1 打算就他对这些实体的实际了解作证，

而不是就他与郭就这些实体进行的任何交流作证，那么这种证词就不在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范围之内。见关于 Six Grand Jury Witnesses 案, 979 F.2d 939, 944（第二巡回法院 1992 年）（区分“不受特权保护的基础信息”和“受特权保护的通讯”）。

政府还希望证人-1 就“[他]关于[家族办公室]实体和某些金融交易的性质向银行做出的某些陈述”作证。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3 页。“律师与非客户之间的通信通常不受特权保护。”Walsh 诉 CSG Partners, LLC 案, 544 F. Supp. 3d 389, 391（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见 Ackert 案, 169 F.3d 136, 139-140（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拒绝将特权扩展到律师与独立投资银行家之间的通信）。虽然“当第三方深度参与律师向客户提供建议的交易或事件时，情况变得不那么明确”，Walsh 案, 544 F. Supp. 3d 391, 但郭并未对此提出异议。见郭的一般回复。因此，法院认为，律师-客户特权不妨碍证人-1 就他与银行关于 G 企业实体的对话作证。

2. GTV 私募

政府接下来寻求允许证人-1“关于 GTV 私募欺诈的有限证词”。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3 页。据政府称，证人-1 将“就三段对话（“GTV 对话”）的内容作证”：(1) 余、王和证人-1 之间的一次对话，余建议将不具备资质的投资者的资金汇集用于 GTV 投资；(2) 证人-1 与余和王之间的一次对

话，讨论“他对即将到来的募资过程中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不允许的”的理解；(3) 证人-1 与余、王和郭之间的一次对话，讨论同一主题。同上。政府表示，它“不知道证人-1 在后两次对话中的具体说法”。同上。

政府辩称，GTV 对话是可接受的，因为任何律师-客户特权“都是由 GTV 作为一个企业持有的，而不是郭个人持有的”。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5 页。这种结论性的陈述未能回应郭的论点——这一论点得到了证人-1 在另一个案件中的宣誓声明的支持——即郭与证人-1 有个人律师-客户关系，并且这种关系“并不限于特定案件或问题。”¹ 郭的反对意见第 26-27 页。因此，法院假定郭与证人-1 之间的律师-客户关系扩展到他们关于 GTV 私募的对话。

郭并未主张余或王与证人-1 有个人律师-客户关系。通常情况下，他们作为第三方的存在会使郭对 GTV 对话所持有的任何特权失效。见 *Mejia* 案, 655 F.3d 134。郭认为，特权未被放弃，因为他、王、余和证人-1“都在共同努力实现 GTV 私募的共同目的”。郭的反对意见第 33 页。法院对此不予认同。郭未能提交任何“有能力的证据”，超出其律师的结论性陈述，证明他、余和王“持有共同的法律利益”。*Gulf Islands* 案, 215 F.R.D. 472。尽管三人可能都“参与了 GTV 私募”，并且“有兴趣看到它实现”，郭的反对意见第 32 页，但“共享成功实现某一行动的愿望并不构成‘共同利益’。”*SR Int'l Bus. Ins. Co. 诉 World Trade Ctr. Properties LLC* 案, No. 01 Civ. 9291, 2002 WL 1334821, 第 3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6 月 19 日)。此外，商业策略恰好包括对诉讼的担忧“也不足以援引共同利益规则。

关于 *F.T.C.* 案, No. M18-304, 2001 WL 396522, 第 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1 年 4 月 19 日)；见同上 (认定在一个“商业”联合企业中没有共同的法律利益，而“使该企业成功的一个因素是确保广告符合法规”)。因此，法院认定共同利益规则不适用，郭未能充分证明 GTV 对话受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²

3. 法治实体

最后，政府希望允许证人-1 关于他在法治 (“ROL”) 实体工作时的证词，他在该实体担任运营总监。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4 页。具体来说，政府希望引出证人-1 的证词，证明他“协助 ROL 实体购买了康涅狄格州的一栋房子作为新总部”并且“拒绝了使用 ROL 资金支付抗议者在 SEC 外抗

¹ 确实，郭明确表示他并不“在 GTV 的特权范围内”，而是将他的论点建立在他与证人-1 的个人“律师-客户关系”上。郭的答复第 1 页 (“政府必须突破的特权不是 GTV 现在据称已经失效的特权，而是郭先生现有的特权。”)。由于郭放弃了这一论点，法院不讨论郭是否可以对 GTV 对话主张 GTV 的特权。

² 在回复中，郭辩称证人-1 的证词是伪装成的专家意见。郭的答复第 1-2 页。如果证人-1 在审判中提供他关于“复杂 SEC 法规”的法律解释而不是他所经历的事件的事实性的回忆，郭可以提出异议。法院此时拒绝基于此理由排除证人-1 的证词。

议的提案”。同上。

法院不清楚证人-1 是否确实在 ROL 实体中扮演了“纯粹的非法律角色”。政府补充备忘录第 4 页；见同上第 4 页注释 1；郭的反对意见第 29 页。然而，郭并不打算以 ROL 实体的名义援引律师-客户特权，也没有 ROL 实体的代表出面主张该特权。见郭的回复；参见美国诉 Medows 案, 540 F. Supp. 490, 498 n.35 (纽约南区法院 1982 年) (拒绝压制可能具有特权的证据，因为“没有客户主张律师-客户特权或授权被告以其名义主张特权”)；美国诉 Milton 案, 626 F. Supp. 3d 694, 699-700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允许第三方介入正在进行的刑事案件并对文件主张特权) 3。因此，律师-客户特权并不妨碍证人-1 的 ROL 相关证词。

II. 传闻证据

传闻证据法明确规定，庭外陈述若是为了证明陈述内容的真实性而提出的，则为不可采纳的传闻证据。联邦证据规则 801(c)。某些陈述不属于传闻证据：例如，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雇员在该关系存在期间就该关系范围内的事项发表的声明，或如果提供声明的证人先前的一致陈述”是为了反驳明示或暗示声明证人最近捏造了该陈述的指控”。同上 R. 801(d)(1)(B), (d)(2)(D)。为“表明听众已得到通知”——而不是为其真实性——而提供的陈述，不属于传闻证据。美国诉 Dupree 案, 706 F.3d 131, 137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见联邦证据规则 801(c)。此外，“公共记录”、“记录的回忆”和“当前感觉印象”等也是禁止传闻规则的例外情况。联邦证据规则 803(1), (5), (8)。

法院注意到，证人-1 拟作证的某些主题——特别是他对银行的陈述、他与证券律师的咨询以及 GTV 对话——可能涉及传闻证据。因此，政府在传唤证人-1 之前应当提供一份证据提议，解释为什么他的证词不违反传闻证据规则。

特此命令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纽约州，纽约市

【法官签名】

阿纳丽莎·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

³ 法院注意到，即使证人-1 的 ROL 相关证词受特权保护，联邦证据规则 502(a)也会减轻对法治机构的任何潜在偏见，该规则限制了在联邦诉讼中披露的情况下放弃律师-客户特权的情形。